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賓館(度假屋)牌照的一般發牌規定

(普遍適用於新界鄉村式屋宇，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住宅式設計度假屋)

內容

第 I 部：樓宇安全及衛生規定	2
1.0 結構安全	2
2.0 逃生途徑	3
3.0 耐火結構	3
4.0 照明與通風	4
5.0 衛生設備與排水管道工程	4
6.0 其他	6
7.0 違例建築工程	6
8.0 連同完工報告表呈交的文件	7
附錄 IA	8
附錄 IB	9
附錄 IC	10
附錄 ID	11
附錄 IE	12
第 II 部：消防安全規定	15
1.0 適用於所有處所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15
第 III 部：牌照條件的樣本	18

第 I 部：樓宇安全及衛生規定

備註：

- (a) 位於新界鄉村式屋宇內的度假屋可分為以下兩類：—
- (i) 將整個單位出租予單一用戶，與住宅單位相似，稱為「住宅式設計的度假屋」；或
 - (ii) 將單位間成多個獨立小單位分別作出租用途，與賓館相似，稱為「賓館式設計的度假屋」。
- (b) 本文件載述的一般發牌規定適用於「住宅式設計的度假屋」(下稱“處所”)及其樓面面積不大於 230 平方米。如處所的樓面面積大於 230 平方米，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可對個別處所施加額外的發牌規定或條件。
- (c) 一般而言，除取得地政總署認可的現有工程外，所有擬建及所需的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以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下稱“《守則》”)。進行所有擬建及所需的工程亦須達致監督滿意的程度。

在施工前，申請人應就下述工程諮詢建築師、建築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項目	適用
1.0 結構安全		
1.1	由於處所涉及下列改動工程，因此需要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說明增加荷載對現有樓宇結構的影響： (a) 裝修工程偏離於一般鄉村式屋宇的平面圖，尤其涉及下述工程： (i) 升高地台； (ii) 間隔牆或外牆； (iii) 安裝於天花板下或牆上的貯水式熱水爐； (iv) 任何影響結構的工程或重型設備。 (b) 擬將處所由住宅更改為度假屋用途；及 (c) 將露台／懸臂式樓板部份納入為度假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任何加建在懸臂式結構／露台／簷篷／平台上的實心牆／升高地台／矮牆必須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可在結構樓板 ¹ ／樑／柱／牆上開鑿洞口或挖坑，以供電導管／冷氣喉管／消防裝置管道／渠管或其他設施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¹ 若符合以下情況，則可於樓板開鑿洞口:-

- i. 該工程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ii. 該工程並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iii. 該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多於 150 毫米; 及
- iv. 擬開鑿的洞口與該樓板上已開有的其他洞口的中心點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450 毫米。

	項目	適用
2.0 逃生途徑		
2.1	<p>出路通道須暢通無阻，直接通往街道或地面露天空地。通往街道的通路不得以門或閘關閉，除非該門或閘可以毋須使用鑰匙從內打開。</p> <p>逃生樓梯的闊度及高度要求如下:-</p> <p>(a) 淨闊度 - 不可少於900毫米²</p> <p>(b) 淨高度 - 不可少於2米</p>	<input type="checkbox"/>
2.2	<p>所有出口門／閘應可隨時從樓宇內開啟而毋須使用鑰匙。如可容納人數不超過 30 人³，出口門的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而且門戶開出時，不得阻塞走火通道。</p> <p>出口門／閘上的電動式鎖扣裝置須在緊急情況下，可以用手動方式打開，而毋須使用鑰匙。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電動式鎖扣裝置亦須自動解除。</p> <p>處所的防火出口門的兩面均須貼上“防火門常關”中英文告示⁴。</p>	<input type="checkbox"/>
3.0 耐火結構		
3.1	<p>處所與毗鄰用戶必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 60 分鐘⁵的牆壁及樓板作分隔。如牆壁的厚度不少於 100 厘米 (不包括灰泥飾面)，而其物料為黏土、混凝土或灰沙實心磚；及如樓板厚度不少於 100 厘米，而其物料為實心鋼筋混凝土，均可符合以上耐火要求。於防火分隔中設置的防火門必須可自動關閉，並須具有不少 60 分鐘⁵的耐火時效及具有防煙密封裝置。</p>	<input type="checkbox"/>
3.2	<p>樓梯與樓宇的其餘部份必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 60 分鐘⁵的牆壁作分隔，並伸延至樓宇地下外牆。如牆壁厚度不少於 100 厘米 (不包括灰泥飾面)，而其物料為黏土、混凝土或灰沙實心磚，均可符合以上耐火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3.3	<p>廚房必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 30 分鐘⁵的牆壁及耐火時效不少於 30 分鐘⁵並裝有有效自動關閉裝置的防火門作分隔，該牆壁須伸延至結構天花板。</p>	<input type="checkbox"/>

² 如該樓層可容納人數超過 25 人，請遵從附錄 IA 中 A1 項的要求。

³ 否則，請遵從附錄 IA 中 A2 項的要求。

⁴ 請遵從附錄 IA 中 A3 項的要求。

⁵ 防火牆及防火門，需符合完整性及隔熱性準則。防火樓板需符合穩定性、完整性及隔熱性準則。請遵從附錄 IA 中 B1-B2 的要求。

	項目	適用
3.4	為管道、喉管、電線及同類設備而設且穿過耐火牆壁／樓面的所有開口，以及施工後留下的開口，均須以防火閘或其他合適的擋火物保護，以維持該牆或樓面所需的耐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3.5	假天花板上的空間不應用作儲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4.0 照明與通風		
4.1	處所樓面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須不少於 2 米。 _____由樓面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不足 2 米需要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4.2	處所內的所有客房、廚房及浴室／廁所必須設有窗戶，以提供足夠天然照明及通風 ⁶ 。 _____沒有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需要修正 ⁷ 。	<input type="checkbox"/>
4.3	倘處所使用密封式氣體熱水爐供應熱水予浴室，或該熱水爐裝設在浴室以外的任何地方，必須在外牆開設一個合適的煙道孔口，並達致監督滿意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5.0 衛生設備與排水管道工程		
5.1.	處所應提供足夠數目的衛生設備 ⁸ ，因此必須增設：— (a) 水廁_____個； (b) 浴缸及／或花灑_____個；及 (c) 洗手盆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5.2	廁所不得直接通往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⁶ 客房、廚房及浴室／廁所的玻璃窗戶的總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客房及廚房可開啟的窗戶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而浴室／廁所可開啟的窗戶面積則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窗戶的頂部須最少距離地板 2 米。

⁷ 請遵從附錄 IB 的要求。

⁸ 請遵從附錄 IC 的要求。

	項目	適用
5.3	每套便溺污水設備及廢水設備必須設有適當的隔氣彎管，並須以反虹吸管作通風 ⁹ 。在任何糞管及污水管的彎位或近彎位處，須設有清理孔。在任何情況下，每一個設有套廁／浴室的客房內的所有糞管及污水管須設有至少一個清理孔。	<input type="checkbox"/>
5.4	<p>任何糞管、污水管、反虹吸管、通風管的喉管均須為圓形，並以鑄鐵、鋼、銅或其他核准物料製成。排水喉管不得穿過樓板至下一樓層或經過其他單位，除非該排水工程事先獲得監督的認同。任何排水喉管不可嵌入實心圍封物內(於廁所／浴室的部分除外)。其他圍封排水管的方式亦須設有通道／通口，以作檢查及維修被圍封的排水管之用。</p> <p>如符合下列條件，uPVC 或 PVC 喉管可於室內使用：—</p> <p>(a) 喉管須藏於管槽，而該管槽的耐火時效與其所穿過的結構所用物料的耐火時效相同；管槽的檢修門須設可自動關閉的門或可緊閉的蓋，並須具該管道的耐火時效；及</p> <p>(b) 如 uPVC 喉管外露，而這些喉管又穿過具耐火時效的牆壁及任何具耐火時效的構件，則須設有合適並核准的擋火物或防火封條。</p>	<input type="checkbox"/>
5.5	廚房、浴室及廁所須設有地台排水口。為防止地台排水口的隔氣彎管因蒸發而失去水封，應將洗手盆、浴缸或淋浴間的用水分流以填補地台排水口的水封而不會導致倒流或提供其他監督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5.6	污水排放須達致監督及有關政府部門滿意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5.7	<p>防水</p> <p>廁所／浴室／廚房／_____的混凝土結構地台必須塗上適當防水物料，並覆蓋所有內側牆壁不少於 300 毫米高，以防止滲漏。圍繞浴缸及淋浴盆的牆身則需塗上不少於 1,800 毫米高的防水物料。如建造升高地台，升高地台的樓板也須使用適當的防水物料。</p> <p>廚房所有內側牆壁的表面均須鋪上瓷磚；鋪砌瓷磚的高度須由地板向上起計高達 1.2 米。此外，廚房亦須設置洗滌槽及作供水用的設備。</p>	<input type="checkbox"/>

⁹ 如廢水設備的隔氣彎管的設計能有效防止水封流失，則該廢水設備無須設有反虹吸管。

	項目	適用
6.0 其他		
6.1	<p>保護欄障</p> <p>應在陽台／外廊／地板／屋頂／樓梯／平台，相鄰高度差距大於 600 毫米的邊緣設置防護屏障，以限制或控制人員、物體和車輛的移動¹⁰。</p>	<input type="checkbox"/>
6.2	<p>多層／高架牀</p> <p>在處所內提供的任何多層／高架牀均須符合「多層／高架牀的安排及設置指引」所列出的規定¹¹。</p>	<input type="checkbox"/>
6.3	<p>冷氣機支架</p> <p>每個冷氣機金屬承托支架／構築物不應伸出外牆多於 600 毫米及只可放置一部冷氣機，而相關冷氣機及其支架亦須離地面超過 2 米。空調系統的冷凝水管須妥善安裝及連接至排水系統。</p>	<input type="checkbox"/>
6.4	<p>特別規定：－</p> <p>(a)</p>	<input type="checkbox"/>
7.0 違例建築工程		
7.1	<p>拆除下述違例建築工程：－</p> <p>(a)</p>	<input type="checkbox"/>

¹⁰ 請遵從附錄 ID 的要求。

¹¹ 請遵從附錄 IE 的要求。

8.0 連同完工報告表呈交的文件		
8.1	完工報告表須連同以下清單要求的圖則、文件及進度相片一併提交。如相片不足，申請人會被要求打開被覆蓋的重要建築工程，以核實工程符合有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報告所需的的文件清單

項目	完工報告所需文件	圖則	文件	相片記錄#
1.0	結構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0	結構記錄圖則和結構計算記錄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電動式鎖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3.0	耐火牆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防火門 **		<input type="checkbox"/>	
3.0	防火封條、擋火物及其他防火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抽氣扇*及風量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被覆蓋的排水喉管			<input type="checkbox"/>
5.7	廁所／浴室／廚房的結構地台及內牆的防水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	已完成的拆除或還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	4份建築圖則（須清楚及正確顯示包括柱、窗、室內傢俬位置、冷氣機位置、走廊闊度、升高地台的位置、高度及物料、間隔牆的物料及厚度、每個房間／位置的容納人數等）	<input type="checkbox"/>		
8.1	3份排水設施圖則（須清楚及正確顯示包括衛生設備位置、便溺污水管、廢水管、通風管、喉管質料及尺寸、地台及冷氣機去水接駁位置、被圍封的排水喉管橫切面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8.1	3份通風系統圖則（須清楚及正確顯示包括抽風扇、風槽管路及火閘位置、風槽管路的質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 所需文件包括說明書，證書，發票/送貨單

** 所需文件包括耐火物料供應商所提供的證書、測試報告及發票／送貨單

*** 所需文件包括申請人已向屋宇署遞交的指定表格副本及其證明文件/圖則/相片，以及由屋宇署發出的相關認收信件

相片記錄包括就所有完工後會被覆蓋的重要建築工程，包括渠務工程、耐火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及通過耐火結構的喉管工程等，申請人必須提交進度相片，以清晰展示被覆蓋前的重要工序、組件或細節。

逃生途徑及耐火結構規定

A. 逃生途徑

1. 整條樓梯的闊度須不少於900毫米。若逃生的樓梯闊度不足1,050毫米，則使用該樓梯的每樓層的可容納人數不得超過25人。
2. 如可容納人數超過30人，出口門的闊度必須符合《守則》表B2的規定。
3. 處所的防火門的兩面均須貼上每字最少10毫米高的下述中英文告示：—

**FIRE DOOR
TO BE KEPT CLOSED**
防火門
應常關

B. 耐火結構

1. 所有耐火結構需符合《守則》表 E2 及表 E3 的規定。
2. 處所內的防火門需符合《守則》C16.1 - C16.5 條的規定。

天然照明與通風

1. 客房、廚房、浴室及廁所的天然照明與通風必須符合《建築物(設計)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的規定。監督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困難及其他改善措施而個別作出評定。

客房及廚房

2. 如提供下列改善措施，監督可准許客房及廚房減少或毋須天然照明及通風：
- (a) 提供不低於 50 勒克斯(lux)的人工照明設備；
 - (b) 提供橫截面積不得少於 6,000 平方毫米並連接室外的永久通風管道；
 - (c) 提供每小時換氣不少於五次的機械通風；
 - (d) 每個房間應有獨立的通風管道；
 - (e) 通風管道的兩端須裝有鋼網或類似物料，以妨害蟲進入及／或垃圾跌入，並在外面加設防滲水裝置，防止雨水滲入通風管道內；及
 - (f) 永久通風管道的進口／出口與機械通風管道必須相隔最少一米。

浴室及廁所

3. 如提供下列改善措施，監督可容許浴室及廁所減少或毋須天然照明及通風：
- (a) 提供不低於 50 勒克斯(lux)的人工照明設備；
 - (b) 提供能每小時換氣不少於五次的機械通風；
 - (c) 每個房間都應有獨立的通風管道；
 - (d) 通風管道的兩端須裝有鋼網或類似物料，以妨害蟲進入及／或垃圾跌入，並在外面加設防滲水裝置，防止雨水滲入通風管道內；及
4. 任何接納較低標準的做法不應被視為確立先例，亦不得作為准予豁免遵守《建築物(設計)規例》所定標準的表示。

衛生設備

1. 度假屋所需的衛生設備數目，視乎有關處所可容納的人數而定。下表列明各項衛生設備的最低規定：

居於或相當可能會居於處所內的人數	水廁數目	洗手盆數目	浴缸及/或花灑數目
1-8	1	1	1
9-20	2	2	2
此後每多 15 人或不足此數者	加 1 個水廁	加 1 個洗手盆	加 1 個浴缸及/或花灑

保護欄障

1. 在相鄰水平之間的差距多於 600 毫米之處，須設置保護欄障。這些欄障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在設計和建造上，須盡量減低任何人或物件自欄障的縫隙墮下、滾下、滑下或跌出或任何人攀越欄障的危險；
 - (b) 其高度須高於相鄰水平中較高者 1.1 米或以上；及
 - (c) 在建造上，須能阻止任何最小一處的尺寸是多於 100 毫米的物品通過。

多層／高架牀的安排及設置指引

1. 本指引旨在《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規管下，關注使用者的安全。本指引所訂明的規定適用於新牌照申請下的住宿地方，或在受《旅館業條例》規管的持牌處所內擬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申請。如違反下列規定，監督可拒絕有關的申請。

出入安排(見圖 1)

2. 高架牀的任何一層牀連牀褥計算如距離地面超過 700 毫米，該層牀須設有輔助攀爬的獨立出入裝置（例如踏梯），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護欄。

3. 高架牀的每層牀的出入口淨闊度不得少於 650 毫米，及每層牀的出入口或出入裝置於着地處須設有無阻的水平空間，該空間的面積不得少於 650 毫米乘 6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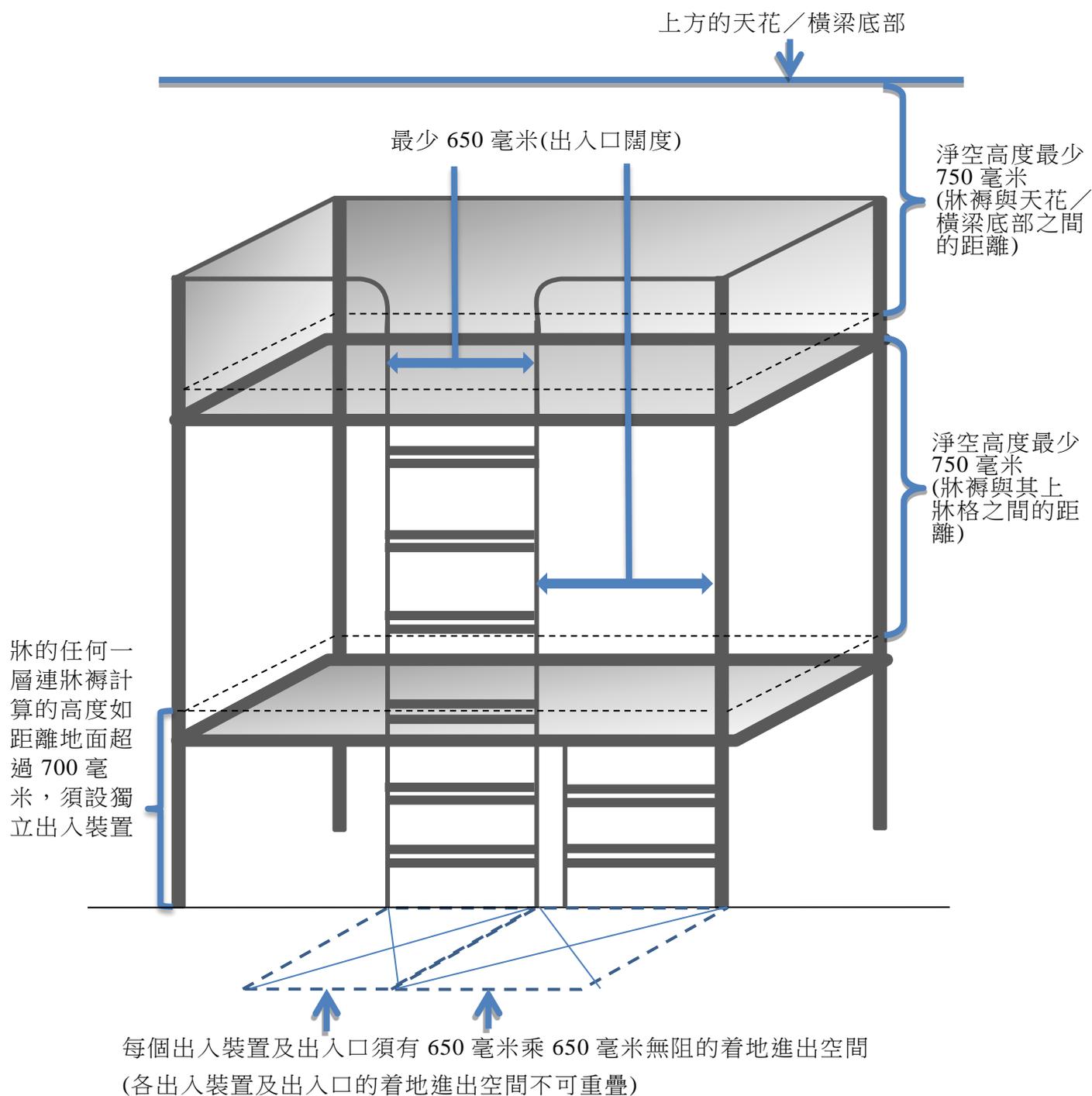
4. 在任何有高架牀及可容納多於四人的房間內，走廊的寬度、牀與牀／固定家具／牆壁之間的空間不得少於客房規定出路通道的最小闊度，除非個案的理由可令達致監督滿意的程度。

5. 牀褥的上表面與其上的牀底／天花／橫梁底部之間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750 毫米(見圖 1)。另外，多層／高架牀各部分均不得遮擋消防花灑系統和火警偵測系統；該等系統的設計及安裝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相關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

6. 床位須設有一個或多個開口，開口的總長度不得少於床位長度，否則，監督可施加額外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

7. 監督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困難及其他安全改善措施而個別作出評定。

圖1 多層/高架牀的安排及設置



此為空白頁

第 II 部：消防安全規定

備註：

- (a) 位於新界鄉村式屋宇內的度假屋可分為以下兩類：—
- (i) 將整個單位出租予單一用戶，與住宅單位相似，稱為「住宅式設計的度假屋」；或
 - (ii) 將單位間成多個獨立小單位分別作出租用途，與賓館相似，稱為「賓館式設計的度假屋」。
- (b) 本文件載述的一般發牌規定適用於大部份樓面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的「住宅式設計的度假屋」。若處所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可對個別處所施加額外的發牌規定或條件。
- (c) 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規定及釋義，均以《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下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為根據。該守則載於消防處網頁(<http://www.hkfsd.gov.hk>)
- (d) 「防護逃生途徑」指屋宇署公佈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界定的防護走廊、防護廊(包括消防員升降機防護廊)和防護樓梯。

	項目	適用
1.0 適用於所有處所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1.1	所有消防裝置控制板須裝設在處所內的接待處範圍或主要入口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1.2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供電的獨立發電機。如現有樓宇內並無應急發電機，則所有消防裝置必須有主要及輔助電力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1.3	必須在持牌處所內的所有指定出口安裝出口指示牌，其規格必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	若處所內有任何位置未能清楚看到出口指示牌，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安裝方向指示牌，以幫助住客於緊急事故時，清楚辨認出口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1.5	必須在處所內主要入口大堂或其附近及公用走廊的當眼位置裝設一套配備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其設計必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適用
1.6	<p>必須在處所內設有一套火警偵測系統¹²，詳情如下：</p> <p>(a) 在自動固定裝置未覆蓋的範圍，安裝火警偵測系統。</p> <p>(b) 如某樓層有部分用作住宿範圍，則除廁所、浴室及設有花灑系統的樓梯外，全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p> <p>(c) 在電力／機械房及廚房的範圍，可接受熱力偵測系統代替。</p> <p>(d) 此外，亦可在處所內裝設獨立式電池操作的煙霧偵測器¹³，及在電力／機械房及廚房內裝設獨立式電池操作的熱力偵測器。為了確保該煙霧／熱力偵測器的正常運作，必須每星期依照生產商提供的操作手冊的指示，檢查及測試該獨立式電池操作的熱力偵測器。(獨立式電池操作的煙霧／熱力偵測器無需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及簽發消防表格第251號)</p> <p>(e) 該系統發出的警報必須與處所內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聯接。</p>	□
1.7	每間茶房必須備有一具滅火筒 ¹⁴ ；接待處附近的位置，則須備有一具容量為9公升的二氧化碳／水劑滅火筒。	□
1.8	必須向監督呈交兩份處所內最新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圖則。	□
1.9	<p>如處所採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這些床褥和家具必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第1/2000號》相關的可燃性規定(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認可的相關標準¹⁵。</p> <p>符合指定標準的家具須附上適當標籤。此外，亦必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以及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書，以供查核。兩者均須顯示有關的聚氨酯泡膠家具符合指定標準。測試證書必須由實驗所發出，而該實驗所已被確認可以進行該項標準的測試。該測試證書亦必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供核證之用。</p>	□
1.10	電力裝置必須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及發給證明書。其後該裝置必須每五年最少接受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有關方面必須向監督呈交該證明書的副本，以證明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其後該證明書每五年必須重新簽發一次。	□
1.11	安裝在處所內以供使用的任何燃料氣體系統／爐具，均須由註冊承辦商按照《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安裝。有關方面必須向監督呈交符合規定證明書／完工證明書，以證明該系統／爐具符合規定。	□

12 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相關規定。

13 須符合獨立式電池操作的煙霧／熱力偵測器必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相關規定。

14 容量為2公斤的乾粉滅火筒 或容量為4.5公斤的二氧化碳滅火筒。

15 請向牌照事務處人員諮詢相關認可的可燃性標準。

	項目	適用
1.12	廚房／浴室內可使用下列燃料： 2.19.1 電力； 2.19.2 煤氣；或 2.19.3 罐裝石油氣 ¹⁶	<input type="checkbox"/>

16 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只有在首次申請牌照時樓宇內並無管道供應氣體(煤氣或中央石油氣供應)的情況下，才可在樓宇內使用罐裝石油氣供應氣體予固定的氣體爐具。
- (b) 石油氣罐不得擺放在下述地方：在地面以下、在空氣不流通的地方、在住宿地方或浴室、在樓宇內唯一的逃生途徑、接近熱源。
- (c) 未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每一住宿單位貯存的石油氣罐總容水量不得超過 130 升。

第 III 部：牌照條件的樣本

1. 本牌照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在撤銷時，必須交還政府，除非旅館業監督(以下簡稱為監督)另有指示，否則牌照費或部分牌照費，均不予以發還。
2. 由監督發出的牌照或牌照認證真確副本，必須展示在獲發牌照物業的當眼處。在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持牌人必須出示該牌照或牌照認證真確副本，以供察閱。
3. 除非持牌人獲得監督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更改、修改或改變獲發牌照物業的設計，使之與監督註冊的圖則互有出入。
4. 持牌人必須持續地親自監管賓館(度假屋)的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控制方式。
5. 除經監督正式批註外，任何人均不得更改本牌照的任何部分。
6. 入住人數(包括職員在內)的最高限額為_____人。
7. 持牌人必須遵守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19 條隨時發出的指令所載的規定。
8. 監督可能會增訂任何其他發牌條件，並把有關的書面通知送達據監督所知的持牌人最新地址；持牌人必須遵守該等發牌條件的規定。
9. 本牌照並不屬持牌人或住用者私有。
10. 註冊圖則雖屬牌照的一部份，但毋須如第 2 條條件所規定，將註冊圖則展示於當眼處，不過，持牌人必須將該等圖則存放於安全的地方，並在有關人員提出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
11. 持牌人須為獲發牌照處所投取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在整個持牌期間，持牌人須保持所投取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效。持牌人亦須於獲發牌照處所存放保險證明的副本(例如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書等)，並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12. 持牌人須在所有關於此賓館的宣傳品／廣告中清楚註明“(持牌賓館)”字句。而字體不能小於宣傳品／廣告內的最小字體。
13. 持牌人須每 12 個月安排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獲發牌照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確保這些裝置及設備在有效操作狀態。持牌人必須由檢查當日起計 28 天內，向監督呈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以供批簽。持牌人必須把最近期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存放於獲發牌照處所，並須按要求出示，以供查閱。

14. 持牌人須保持獲發牌照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沒有受到阻塞。
15. 任何類型的易燃物品均不得放置在走廊。
16.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
17. 無論何時，所有用作逃生途徑的出口路線均不得受到阻塞。出口門應可隨時從樓宇內開啟而毋須使用鎖匙。所有自動關閉的防火門不能以用具使其保持開啟，除非該等用具已獲監督批准。
18. 持牌人應作出安排，以確保所有員工均熟悉火警逃生途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用法及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應採取的步驟。
19. 不得在客房提供煮食設施。
20. 所有懸掛或安裝在獲發牌照處所外牆上或從外牆伸展出來的廣告牌及其他附設物均應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結構安全。任何危險或破爛的廣告牌及附設物應立即予以修理。
21. 在展開任何改動、加建、翻新或粉飾工程前，必須事先取得監督的正式書面同意。持牌人須完成工程並達到監督滿意的程度，以及於完工後 14 天內提交完工報告和報告內訂明的文件。